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582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ANDI SUTRISNO(安弟)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19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NDI SUTRISNO犯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並踹本案警車副駕駛座車門及駕駛座車門」更正為「並踹本案警車駕駛座車門」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ANDI SUTRISNO所為，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執行罪、同法第138條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罪。又被告係基於同一行為決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為上開行為，各行為之獨立性較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以一行為加以評價，較為合理。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罪。

三、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經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２、Ａ０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胡慧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李欣妍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138條

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1906號

被　　告　ANDI SUTRISNO（印尼籍，中文姓名：安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ANDI SUTRISNO（中文姓名：安弟）明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草衙派出所警員薛松峰、許雅媚為依法執行勤務之警員，在其2人執行巡邏勤務時，竟基於妨害公務、毀損公務員職務上掌管物品之犯意，於民國115年4月3日0時18分許，在高雄市前鎮區草衙二路與中平路口處，徒手拍打車牌號碼000-0000號警車（下稱本案警車）引擎蓋及駕駛座玻璃，並踹本案警車副駕駛座車門及駕駛座車門，嗣經警員薛松峰下車後，安弟又徒手推警員薛松峰1下，並在警員薛松峰試圖壓制之過程中，再徒手與警員薛松峰發生拉扯，並拾起警員薛松峰掉落地面之密錄器丟擲，以上開強暴之方式，妨害警員執行公務，並致勤務用之本案警車駕駛座車門及密錄器損壞。其後經警員薛松峰、許雅媚與在場民眾朱浩威合力壓制下，當場予以逮捕。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安弟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朱浩威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復有115年4月3日前鎮分局草衙派出所職務報告、本署勘驗筆錄、本案警車駕駛座車門及密錄器毀損照片4張、現場錄影畫面擷圖1張等事證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妨害公務執行、同法第138條之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罪嫌。又被告上開所為，因具時間、空間緊密性及部分行為重疊性，依一般社會通念，得以一行為評價，而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請從一重之妨害公務執行罪嫌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2　　日

檢　察　官　Ａ０２

檢　察　官　Ａ０１